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
第十五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

2. 規劃署代表表示，署方已於 2018 年 4 月就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的土地發展徵詢各部門的意見。有委員表示，委員於過往會議上曾提出興建水上活動中心的建議，但另有委員表示，該土地的發展應以民為本，而南區目前已有多个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供市民使用，因此認為興建其他設施或許比興建水上活動中心更能回應當地居民的迫切訴求。

3. 主席總結時表示，不論用地最終用作興建水上活動中心還是其他項目，均必須就交通及有關配套設施作出評估，並須符合居民的需要及回應訴求。他促請規劃署備悉委員會的意見，盡早就將來的土地用途進行全面的諮詢，讓臨時撥地限期屆滿後便可即時使用土地作新用途，避免讓土地閒置，浪費資源。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

4. 渠務署代表匯報薄扶林村渠務系統改善工程的內容及最新進展。渠務署代表表示，本計劃於 2018 年第一季為擬議的三號泵井提交規劃許可申請，但由於古物古蹟辦事處需要重新評估工程對文物的影響，因此署方須待該處發出新的文物條款後，才能落實最新的設計然後提交規劃許可申請；然而，由於署方會同步進行工程的各項工作，包括規劃申請、爭取資源及其他探土工序，故此，因新的文物條款而引致的額外工作預計不會影響整體工程的進度。多位委員表示工程拖延已久，希望渠務署能盡快進行改善工程，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

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I) 分區計劃大綱圖則一薄扶林：圖則編號 S/H10/16

5. 有委員就《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6》的修訂項目內有關道路及交通配套設施等方面提出意見。

6. 就委員的查詢，規劃署代表回應表示，上述大綱草圖的申述及意見聆訊會已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結束，而《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S/H15/32》的申述及意見聆訊會則暫定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舉行。待後者的申述及意見聆訊會結束後，城市規劃委員會會就上述兩份大綱草圖一併考慮。

(II) 規劃申請一薄扶林：申請編號 Y/H10/9

7. 數位委員表示，規劃署應因應薄扶林南發展限制獲放寬而作出全面及長遠的規劃，除了房屋的發展，亦應有完善的基建、道路、交通配套設施如巴士總站，以及預留土地作地鐵站、康樂、社福、休憩及醫療設施，包括興建古蹟公園或以樹林作公共空間等，並希望署方能盡快訂定時間表及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進行討論。規劃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8. 委員會要求水務署於下一份進展報告中清楚及詳細列明計劃內容，以助議員監察工程進度及就工程內容發表意見。部分委員亦表示水務署應重視南區區議員的意見，並主動聯絡當區區議員提供更清晰的資訊，以加強溝通。

9.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將意見轉交水務署。

徵詢意見

10.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6 月